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三、证书复印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98 号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州红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发展”）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红星发展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红星发展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红星发展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红星发展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贵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894,302 股，发行规模 579,999,997.2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951,381.8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8,048,615.35 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3 年 10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36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收购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	40,696.43	26,000.00
2	5万吨/年动力电池专用高纯硫酸锰项目	20,114.49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2,810.92	58,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0,000,000.00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6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收购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875,371.9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15,094.34
2	律师费用	1,415,094.34
3	发行登记费	45,183.30
	合计	2,875,371.98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62,875,371.98元。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

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62,875,371.98元。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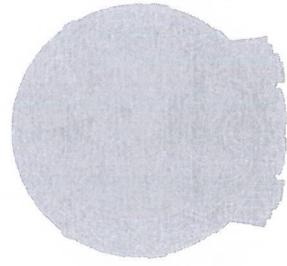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审讫章(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徐世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年12月1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4641211311



证书编号: 3702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4

转出: 中兴华 2014.12.31

- 项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 2015.1.12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姓名: 于燕燕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7-02-22
 出生日期: 1987-02-22
 Date of birth: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37112219870222184X
 身份证号码: 37112219870222184X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9870222184X

证书编号: 370200010128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10128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5月21日

37112219870222184X
 于燕燕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112219870222184X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